

18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230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五十六號

公 訴 人 本庭檢察官

被 告 遠山三童 男、年五十九歲、日本熊本縣人、在押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列被告因外患一案，經本庭檢查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遠山三童無罪



理 由

查本案被告遠山三童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在本市偽警察局特務科外事股充當專員，僅承認擔任白俄僑民之調查事項，對於逮捕人犯以及獻銅獻鐵等事，始終不認有參與情形，又未能發現其他佐證。同時，刑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外患罪，專指本國人或第三國人有利敵之行爲而言，不包括敵國人民在內，檢查官依該條項之外患罪起訴，對於本案被告當然不能成立。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本庭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5232

111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姜震瀛

十三日

書記官

李國源



0233